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41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与主起落架的联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完成11912改装或未完成SB A300-57-6088(11932改装)或其更改版的空客A300-600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2003-318(B)
- 2. DGAC AD 2002-620(B)R1
- 3.空客 SB A300-57A6087R4 A300-57-6088R3 或最新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00-03R3, 39-3900

为防止在机翼后梁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联接点的相关区域内产生 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:

1. 对在CAD1997-A300-03R3的生效之日(2003年1月7日)前累积达 到或超过18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CAD97-A300-03R1生效后1500飞行 循环内,或在指令CAD1997-A300-03R3生效(2003年1月7日)后700飞行 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;或

对在CAD1997-A300-03R3生效(2003年1月7日)时累积不足10900飞

行循环的飞行,在11600飞行循环内: 或

对在CAD1997-A300-03R3生效(2003年1月7日)时累积达到或超过 10900飞行循环且不足18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在指令 CAD1997-A300-03R3牛效(2003年1月7日)后700飞行循环内,要求按SB A300-57A6087R4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涡流探伤(HFEC)。

已按CAD1997-A300-03R1进行了检查的飞机,在指令 CAD1997-A300-03R3生效(2003年1月7日)后700飞行循环内或自上次检 查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进行再次检查(HFEC+DVI)。

- 2. 按SB A300-57A6087R4的规定每700循环重复检查(DVI+HFEC) 检查, 或按照SB A300-57-6088的要求对主起落架的连接装置进行改装。
- 对于已按SB A300-57-6088完成了改装的飞机,本指令不再要求进 一步的工作。
  - 3. 将检查结果反馈空客公司。
- 4. 在2004年12月31日前按空客SB A300-57-6088完成改装工作。 在改装前或检查中发现裂纹时通知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锐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